

2.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

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主要為住宅區，並劃設(細)市七用地一處，依據民國 98 年 12 月發布實施之「變更永和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，目前永和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300%，市場用地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240%；另計畫區周邊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，附近公共設施包括學校用地、公園用地、機關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捷運站等，生活機能相當健全完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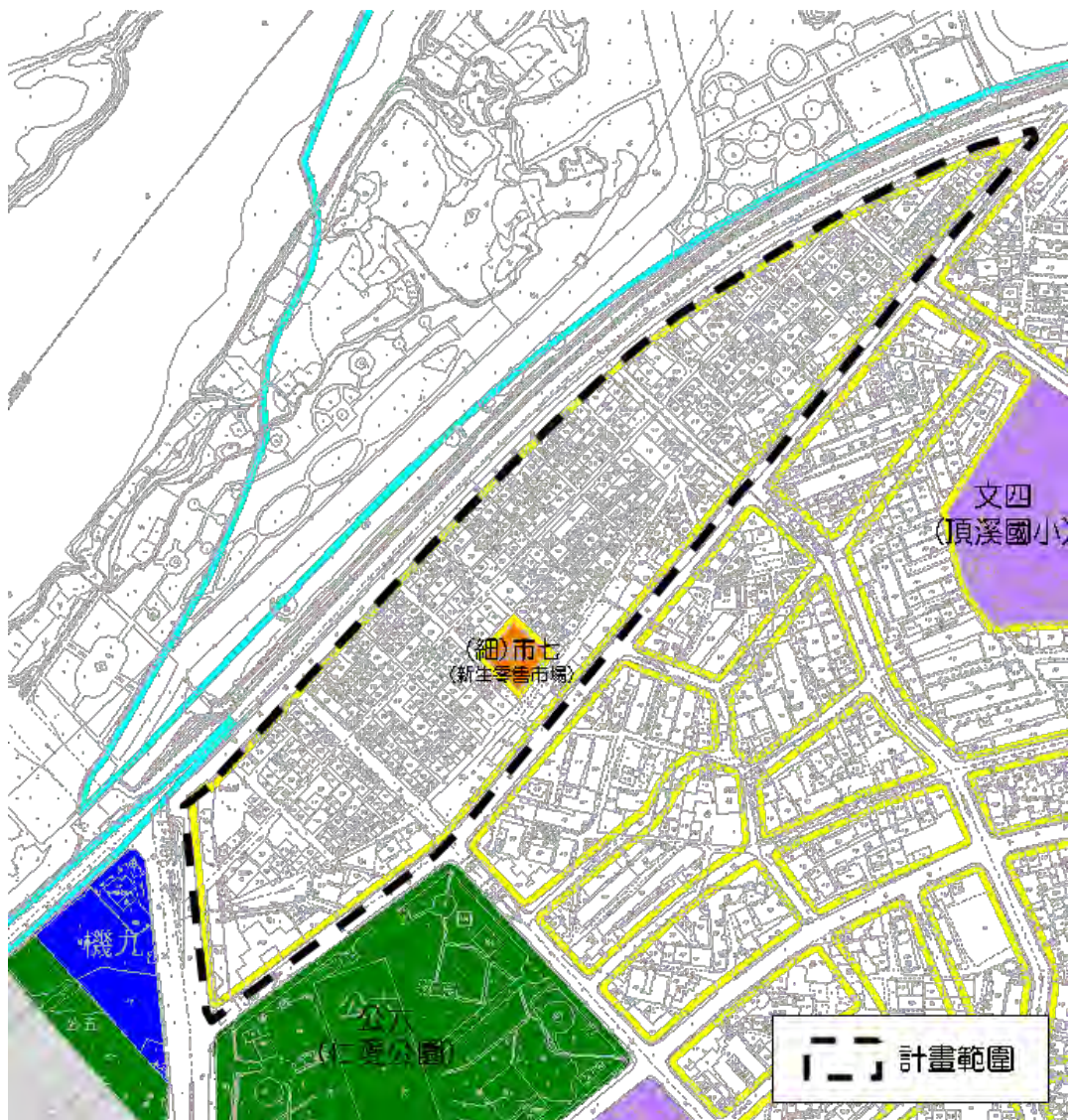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永和大陳義胞地區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